

大園國小109學年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：

案由01	審議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。(如附件)
提案單位	人事室
說明	<p>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8 日桃教高字第 1090051961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因應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。本校依市府教育局規定，擬修訂「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草案提交校務</p>
決議	
案由02	修正本校聘書「教師服務規約」(如附件)
提案單位	人事室
說明	<p>一、教育部109年2月13日修正之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14點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，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。」配合上開規定，本校教師聘約配合於第十三點新增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業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「教師法」，並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。因原教師法第16條於修正規定施行後，條次變更為第31條，本校教師聘約第五點、第六點文字爰配合修正。原教師法第九章申訴及訴訟之章次及章名，於修正規定施行後變更為第七章申訴及救濟，本校教師聘約第二十點文字爰配合修正。</p> <p>三、本市教育局以104年10月30日府教人字第1040282761號函訂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原則教師請假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外，便依本市上開管理要點辦理，爰本校教師聘約第七點文字配合修正訂定如左，將適用的法規範圍作較寬的解釋。</p>
決議	

案由03	制定大園國小學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規範草案
提案單位	學務處生教組
說明	<p>一、依據教育局桃教資字第1090027691號來文內容:學校應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。</p> <p>二、因上個學期疫情影響，未能有適當場合提出，但本學年必須開始實施，因此於期初校務會議提出，配合全國同步實施。</p>
決議	
案由04	大園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
提案單位	教務處
說明	<p>一、依據教育局桃教小字第1090061136號來文內容: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訂定「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」及相關表件。</p> <p>二、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，應訂定相關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
決議	
案由05	大園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
提案單位	學務處衛生組
說明	
決議	

各單位如有提案，請自行複製欄位，於(9/1)中午前下載附檔後繕打並寄至tk01159@dyds.tyc.edu.tw信箱。